

## 五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

致：长垣市应急管理局：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1751839827U

法定代表人：邹凤兰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 
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.7 期（2012-083）B27 栋 11 层 01  
号、027-8305301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 武汉腾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印章): 兰邹印凤

日期: 2026年3月2日

注:

1.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, 按无效处理。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 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